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体现了公司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理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面临的市场环境、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圳鹏城”）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吸收合并，合并后深圳鹏城将按法定程序注销法人主体。我们认为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单位为国富浩华，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

时间：2012 年 8 月 14 日